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6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六个月债券	
基金主代码	9000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9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9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六个月债券 A	中信证券六个月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00019	90003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 A 类计划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 100 元;首次申购 C 类计划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 1,000 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 A 类计划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首次申购 C 类计划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但已持有本集合计划 C 类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 1,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 3.2 申购费率

本集合计划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人需至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满 6 个月,在 6 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 6 个月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本集合计划不对单笔最低赎回及最低持有份额进行限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开放式。

(1)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计划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对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前相应计划份额而言，下同）或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满 6 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满 12 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止，第三个运作期指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满 18 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止。以此类推。

(2)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计划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

###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人需至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满 6 个月，在 6 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 6 个月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 7 基金销售机构

### 7.1 场外销售机构

#### 7.1.1 直销机构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择机开通直销。

####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咨询电话：95548

传真：010-60836029

联系人：王一通

(2) 中信证券（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客户咨询电话：95548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焦刚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并及时公告。

##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集合计划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5) 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

人需至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满 6 个月，在 6 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 6 个月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因此集合计划开放日常赎回不代表投资人可随时进行赎回。

(6) 咨询方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48，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http://www.cs.ecitic.com)。